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6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6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通知，因近期二级市场波动剧烈，股价跌幅较大，公司持有的厦门信托-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鸡报晓3号”）认购云南信托发行设立的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聚利43号”）及陕国投·持盈7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盈79号”）财产净值已跌破止损线，存在平仓风险。基于二级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缓追加信托资金，聚利43号及持盈79号持有的证券资产将按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变现，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公司作为金鸡报晓3号信托计划差额义务补足人需为金鸡报晓3号优先级委托人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信托计划相关费用未足额支付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公司作为持盈79号次级受益人还需为持盈79号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投资损失的具体金额将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一、投资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5日和201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

2016年2月4日和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亿元，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1、金鸡报晓3号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3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使用3.3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金鸡报晓3号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信托资金：劣后级信托资金为2：1，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9.99亿元。该信托计划使用9.99亿元对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聚利43号”）进行投资。该单一信托按照其信托合同的约定专项投资于（1）股票；（2）债券；（3）基金；（4）货币市场工具及银行存款；（5）信托业保障基金。

上述信托计划期限为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如在该期限内出现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则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如果该期限届满时信托计划存在非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则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且变现所得全部进入信托专户之日。

上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以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和对第三人负债后的剩余部分为限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的实际金额根据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向劣后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后，在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本金得到足额返还且其预期信托收益得到足额分配时，根据合同的约定分派顺序以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劣后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上述信托计划终止时且全部信托计划完成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获取的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委托人的资金本金、按照合同预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及各项费用，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优先级委托人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差额付款人其所承担的差额付款义务至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聚利43号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股票18,002,754股，均价为47.6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856,931,090.40元。

聚利43号于2017年6月5日、6日、7日、8日及12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兴源环境股票897,226股，均价为49.81元/股，共计使用信托资金人民币4,469.07万元。截至2017年6月12日合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18,899,980股。

2017年6月20日，兴源环境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后聚利43号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37,799,960股。

2018年2月2日，金鸡报晓3号财产净值跌破止损线，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2月5日追加补仓资金8,635.00万元；因每日计提各项费用，所持有兴源环境股票仍处于停牌等因素，公司分别于2月7日、3月8日、4月4日、4月19日、5月4日及6月5日分别追加了补仓资金400.00万元、36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400.00万元及400.00万元。

2018年7月2日，兴源环境复牌，金鸡报晓3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3日追加补仓资金7,457.00万元。

截至7月4日，金鸡报晓3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鉴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剧烈，二级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缓追加信托资金，公司持有的金鸡报晓3号认购的聚利43号持有的证券资产将按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变现，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金鸡报晓3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后，公司仍将与信托计划优先级受益人、信托计划受托人等相关方做积极有效地沟通，寻求合理的方式或途径降低公司的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作为金鸡报晓3号信托计划差额义务补足人需为金鸡报晓3号优先级委托人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信托计划相关费用未足额支付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投资损失的具体金额将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2、持盈79号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2.50亿元及1.8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陕国投·持盈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陕国投·持盈7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1.8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盈79号部分份额，持盈79号信托计划规模总额为人民币3.60亿元，上海莱士认购其中的1.80亿元。

上述信托计划均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其信托合同约定均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沪深A股股票、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信托业保障基金（按最新监管政策执行）。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上述信托计划由我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上述两个信托计划期限均为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成立满6个月后经上海莱士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并至少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托人。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情形时，信托计划予以提前或延期终止。

上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外的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2）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3）向受益人分红，分红方式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信托计划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2）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3）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分红，具体以本信托合同约定为准；4）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额外分红，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5）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时该受益人调整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信托计划终止时调整后的信托单位净值。

按照双方约定，公司自愿为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且最迟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24个月，以较早日期为准）扣除信托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能满足委托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的分配，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受益人A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2017年11月23日，持盈79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股票1,258万股，均价为25.8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2,456.40万元。

2018年2月2日，持盈79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2月5日追加补仓资金2,380.00万元。

2018年7月2日，兴源环境复牌，持盈79号按照合同约定于停牌期间采用持有标的所属行业指数计算的财产净值低于追加线，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2日追加补仓资金3,710.00万元。

2018年7月3日，持盈79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3日追加补仓资金230.00万元。

截至7月5日，持盈79号财产净值跌破平仓线，按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鉴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剧烈，二级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缓追加信托资金，持盈79号持有的证券资产将按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变现，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持盈79号财产净值低于平仓线后，公司仍将与信托计划委托人A、信托计划受托人等相关方做积极有效地沟通，寻求合理的方式和途径降低公司的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作为持盈79号次级受益人还需为持盈79号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投资损失的具体金额将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二、暂缓追加资金风险揭示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金鸡报晓3号及持盈79号的劣后级份额。鉴于信托计划的结构化设计特征，当市场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信托财产净值低于预警值、追加值或止损值/平仓值后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加信托资金。

基于二级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缓追加信托资金，聚利43号及持盈79号持有的证券资产将按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变现，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公司作为金鸡报晓3号信托计划差额义务补足人需为金鸡报晓3号优先级委托人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信托计划相关费用未足额支付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公司作为持盈79号次级受益人还需为持盈79号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投资损失的具体金额将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预计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因此会受到较大幅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2.50亿元及1.8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陕国投·持盈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陕国投·持盈7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2.5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盈78号部分份额，持盈78号信托计划规模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上海莱士认购其中的2.50亿元。

上述信托计划均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其信托合同约定均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沪深A股股票、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信托业保障基金（按最新监管政策执行）。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上述信托计划由我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上述两个信托计划期限均为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成立满6个月后经上海莱士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并至少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托人。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情形时，信托计划予以提前或延期终止。

上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外的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2）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3）向受益人分红，分红方式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信托计划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2）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3）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分红，具体以本信托合同约定为准；4）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额外分红，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5）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时该受益人调整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信托计划终止时调整后的信托单位净值。

按照双方约定，公司自愿为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且最迟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24个月，以较早日期为准）扣除信托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能满足委托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的分配，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受益人A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2017年11月23日，持盈78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295万股，均价为15.9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6,490.50万元。

持盈78号于2017年12月21日、25日、26日及27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6,714,077股，均价为17.83元/股，共计使用信托资金人民币11,973.17万元。

2018年3月2日，持盈78号共持有万丰奥威29,664,077股，对应万丰奥威当天收盘价12.41元/股，持盈78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因所持有万丰奥威股票尚处于停牌期，持盈78号所持有的证券资产尚未进行变现，持盈78号于3月20日扣除了2018年一季度的相关费用后，财产净值已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追加补仓资金5,200.00万元。

2018年4月23日，持盈78号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复牌，公司当日盘中追加补仓资金1,200.00万元，并分别于4月24日、4月25日及4月26日追加补仓资金3,300.00万元、3,000.00万元及1,300.00万元，合计追加补仓资金14,000.00万元。

2018年7月4日，持盈78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4日追加补仓资金100.00万元。

截至目前，持盈78号财产净值在追加线以上，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风险投资，股东大会对风险投资总额度及使用期限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总授权额度的范围内，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均召开了董事会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同时独立董事就该次风险投资事项出具相应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以来，相关投资审议程序完整，投资决定审慎。

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风险投资相关事项。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2、董事会程序

在股东大会总授权额度的范围内，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均召开了董事会对风险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就该次风险投资事项出具相应的独立意见。

3、自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以来，相关投资审议程序完整，投资决定审慎。

4、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风险投资事项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定期和持续性信息披露。

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之“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章节中，对截至报告期期末的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年度及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风险投资进展情况，对该次风险投资的审议情况、投资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对于证券投资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孟文波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孟文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文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未选举新任董事长期间，暂由副董事长俞锋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

孟文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孟文波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德国GMP认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德国官方GMP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号“DE_BW_01_GMP_2018_0075”的生产商GMP符合性证书，标志着公司第五次通过德国（欧盟）GMP认证。

2018年4月4-7日，德国官方GMP认证机构根据（EC）726/2004法规等规定对公司综合固体制剂生产车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确认公司非无菌产品：胶囊剂、片剂通过德国GMP认证，并于2018年6月20日签发了GMP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

公司再次获得德国GMP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胶囊剂、片剂生产线整体通过德国（欧盟）GMP认证，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外贸产品的生产销售，推动公司制剂外贸业务的增长。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3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6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郭春江先生和李佳佳女士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李佳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东吴证券现委派谭超先生（简历附后）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春江先生和谭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谭超简历

谭超，男，金融学硕士，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2010年加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飞力达（30024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金龙羽（00288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紫鑫药业（00211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2018-01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7年年报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定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2017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施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4,656,5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2楼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艳群

咨询电话：0755-23900666

传真电话：0755-83255175

六、备查文件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关于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泰债券A	泓德裕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38	002139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07月0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07月0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07月0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8年5月21日起对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07月09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

(2)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8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的全资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余江县长浦新电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5%）的全资子公司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95,597.46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属单位与工程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系公司经营所需事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且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056）。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5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7月6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1（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8年7月19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spic.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1（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的全资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余江县长浦新电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5%）的全资子公司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95,597.46万元。

2、公司与工程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工程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田林路888弄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
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48.56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112792736752K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房屋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电力工程检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实业投资，物业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1	2015	437,537.20	399,759.50	471,908.76	37,777.71	10,924.35
2	2016	596.455.35	556,233.31	415,643.03	40,222.04	11,264.12
3	2017	819,479.18	762,719.70	572,059.09	56,759.48	16,537.43

截至2018年3月31日，工程公司总资产845,966.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8,443.64万元、净资产59,732.62万元、净利润2,973.14万元。

（三）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工程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工程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四）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所属单位与工程公司签署新能源发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委托工程公司承担新能源发电项目工程的设计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等方面所需的工作和服务。

2、公司所属单位与工程公司签署的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为195,597.46万元（含税，届时视具体工作和服务据实结算）。

四、定价政策

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承包人。双方参照正常商业条款，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且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所属单位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的全资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余江县长浦新电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5%）的全资子公司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工程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95,597.46万元。

1.合同内容：公司所属单位与工程公司签署新能源发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委托工程公司承担新能源发电项目工程的设计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等方面所需的工作和服务。

2.总承包合同金额：

（1）大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城市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2017年）2号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57,867万元；

（2）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城市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2017年）3号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57,776万元；

（3）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兴国莲花山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70,904.46万元；

（4）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余江2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9,050万元。

3.定价原则和依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

4.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工程开工后，设备费、建筑安装费及勘察设计费等款项费用，根据工程进度完成和验收结果分期支付，并扣留部分质保金，满足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后，再支付质保金。

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817.69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系公司经营所需事项。

2.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且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